



傳閱資料文件

文件 STDC 54/2011

文件 FGA 31/2011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合約員工薪酬調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委員闡述有關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聘用全職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

背景

2.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按下列因素進行檢討：

- (a) 生活指數的變動；
- (b) 相關職位的勞工市場情況；及
- (c)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

薪酬調整安排

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批准月薪為 51,670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6%，月薪為 51,670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加薪 7%，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4. 由於區議會合約員工的薪酬調整安排與民政事務總署合約僱員相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

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類別 ^{註一}		調整前的月薪	調整後的月薪 ^{註二}
行政助理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獲聘	16,590 元	17,585 元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獲聘	14,810 元	15,700 元
活動統籌員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獲聘	12,190 元	12,920 元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獲聘	10,880 元	11,535 元
活動推廣助理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前獲聘	9,485 元	10,055 元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獲聘	8,465 元	8,975 元

財務安排

5. 區議會現時設有 3 名行政助理、7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的職位。區議會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通過在開支科 3(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預留 2,140,000 元的款項以承擔預期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本財政年度)支付的區議會合約員工薪酬，當中包括上述 12 名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份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份的薪金、強積金供款、年假薪酬和約滿酬金，以及僱用兼職社區幹事的開支。

6. 調整薪酬後，預期本財政年度的區議會合約員工開支為 2,060,000 元。由於區議會已在開支科 3 預留 2,140,000 元以承擔合約員工開支，款項足以應付所需開支，詳見附件。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一年八月

註一 為紓緩人員流失問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僱員，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就薪酬調整作出特別安排，讓完成一年／兩年服務的合約僱員(包括區議會職員在內)，在續約時分別加薪 6%/12%。這項特別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告終，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

註二 比照公務員一貫的調薪安排，計至最接近的五元。

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
區議會合約員工開支預算

(1) 二零一一年三月份^註的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薪金、強積金供款、年假薪酬及約滿酬金：

職位	薪金 連強積金供款 (a)	年假薪酬 (b)	約滿酬金 (c)	合計 = (a) + (b) + (c)
行政助理	47,801 元	—	37,321 元	85,122 元
活動統籌員	83,486 元	3,609 元	133,909 元	221,004 元
活動推廣助理	19,305 元	—	19,855 元	39,160 元
			總計	345,286 元

(2) 二零一一年四月份至八月份的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薪金連強積金供款的預計開支：

職位	每月薪金 (d)	連 5% 強積金供款 (e)	人數 (f)	開支 =(d)x(e)x(f)x5
行政助理	16,590 元	105%	1 人	87,098 元
	14,810 元	105%	2 人	155,505 元
活動統籌員	12,190 元	105%	1 人	63,998 元
	10,880 元	105%	6 人	342,720 元
活動推廣助理	9,485 元	105%	1 人	49,797 元
	8,465 元	105%	1 人	44,442 元
			總計	743,560 元

(3) 二零一一年九月份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份的區議會全職合約員工薪金連強積金供款的預計開支：

職位	每月薪金 (g)	連 5% 強積金供款 (h)	人數 (i)	開支 =(g)x (h)x(i)x6
行政助理	17,585 元	105%	1 人	110,786 元
	15,700 元	105%	2 人	197,820 元
活動統籌員	12,920 元	105%	1 人	81,396 元
	11,535 元	105%	6 人	436,023 元
活動推廣助理	10,055 元	105%	1 人	63,347 元
	8,975 元	105%	1 人	56,543 元
			總計	945,915 元

(4)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的社區幹事薪金開支：

職位	時薪 (j)	連 5% 強積金供款 (k)	人數/工時 (l)	開支 =(j)x (k)x(l)
社區幹事	41.5 元	-	500 小時	21,788 元

(1) + (2) + (3) + (4)的總和

2,056,549 元
(約為 2,060,000 元)

^註 由於財政年度在每年三月完結，每年三月的薪金須在下一財政年度支付。因此，二零一一年三月份的薪金須在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支付。